

#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经过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的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净额等实际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

肖红英

---

王敬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5日